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财务资助系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事宜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过渡期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足额的担保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审议《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